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救字第52號

抗 告 人 楊德庚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社會救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固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廖 建 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 廉 縈